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示範區有助於創造就業及提高薪資

[詹方冠/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，電話：02-2316-5850]

103 年 5 月 19 日

有關自由時報於 5 月 19 日針對示範區政策之質疑，與事實不符，本會澄清如下：

一、示範區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

— 示範區未涉及藍領開放議題，絕對沒有開放任何大陸人士來臺工作。

二、示範區政策適用於所有產業，絕非偏重財團

— 示範區的自由化措施並非針對大企業，中小企業同樣也是示範事業的對象。例如：有關雇主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，若成為示範區事業，已取消營業額須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限制，目的就是讓中小企業皆可享示範區待遇。

— 目前已成為示範區之屏東農業生技園區，截至 103 年 4 月止共有 77 家業者進駐，總員工數約 800 人，平均每家企業的員工數約 10 人，顯示中小企業為主要進駐廠商。

三、示範區透過「前店後廠」模式可帶動更多商機，提高國內就業及薪資

— 示範區政策可帶來新的企業營運模式，如：透過「前店後廠」委外加工、農業增值創造 MIT 品牌，可讓效益擴大到全臺，創造中小企業商機及國內勞工就業機會，增加企業訂單及提高薪資水準。

綜上所述，示範區的開放非但不會衝擊國內就業及薪資，反而是活化國內經濟動能，提升薪資水準的藥引，希望各界都能給予支持。